

孤东采油厂 内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胜利油田分公司孤东采油厂文件

孤东厂发〔2026〕6号

黄河口湿地修复区域生产设备设施 安全环保防护地面工程改造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20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东采油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黄河口湿地修复区域生产设备设施安全环保防护地面工程改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孤东采油厂进行了整改，2026年2月3日验收工作组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复核确认意见见附件），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黄河口湿地修复区域生产设备设施安全环保防护地面工程改造”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附件:
1. 验收工作组意见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黄河口湿地修复区域生产设备设施安全环保防护地面工程

改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5年12月20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安全环保质量管
理部组织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东采油厂、设
计单位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石大东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胜利油田
东强设备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森诺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山
东碧霄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关
人员，以及3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在东营市召开黄河口湿
地修复区域生产设备设施安全环保防护地面工程改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
议。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
行情况、验收调查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汇报。

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法律法规、
技术规范/指南，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核实。
经讨论，形成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黄河口湿地修复区域生产设备设施安全环保防护地面工程改造，位
于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孤东前线（孤东圈）南侧及东南方向，主要建设内容为：
本项目新建了井场方钢围栏32座；新建了井场水泥围堰109座；对低洼井场进
行了整体垫高；封井6口；更新了集油外输线约5.8km；更新了集油支干线约
21.3km；更新了单井集油管线159条，长度约27.82km；更新了供气支干线约
19.8km；对输送温度低于30°C的油井设40kW蓄能装置1套，共设置了15台蓄
能装置，拆除了8台加热炉；改建了清水管线约8km；拆除了管线178.06km；
更新了电缆长约32.48km；为17口非抽油机井配套了非抽计量装置，实现了液
量在线计量；增加了3处清水流量远传计量装置；对新滩原油外输线增加了管线
泄漏监控、关断阀、可视化监控系统；对零号泵站进行站内改造。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 2021年11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黄河口湿地修复区域生产
设备设施安全环保防护地面工程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

2)2021年12月20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以“东环垦分审[2021]17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2022年9月17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出具了关于同意黄河口湿地修复区域生产设备设施安全防护地面工程管线项目占用山东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试验区的意见(鲁自然资函(2022)830号),2022年9月22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出具了关于同意黄河口湿地修复区域生产设备设施安全环保防护地面工程管线项目占用山东东营黄河三角洲国家地质公园的意见(鲁自然资函(2022)857号);

3)2022年9月30日,项目开工建设,施工单位为胜利油田东强设备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2025年4月30日,项目建设完成,实际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

5)2025年5月1日,孤东采油厂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调试期为2025年5月-2026年5月。建设单位同步委托山东碧霄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6)2025年5月1日,项目建设内容投入调试运行;

7)2025年5月-12月,验收调查组对本项目进行了调查工作,并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开展了本项目环境现状监测工作;

8)2025年12月,山东碧霄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1295.83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23.50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的范围是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包括项目依托工程的依托可行性。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和收集资料,本项目工程内容较环评阶段发生的主要变化是:零号泵站内更新原油外输泵减少1台;改线集油支干线长度减少8km,改线单井集油管线长度减少0.312km,更新集油外输线长度减少9.9km,更新单井集油管线减少9.48km;改线天然气管线长度减少18.7km,更新天然气管线长度减少3.4km;集油干线管线拆除长度减少4.17km,单井集油管线拆除长度增加13.636km,集油外输线拆除长度减少9.9km;掺水干线拆除长度减少0.261km;

单井掺水管线拆除长度增加 0.955km。

本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本项目建设完成。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带，未发生破坏施工区域以外植被现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存在乱堆乱弃现象；严格执行了巡线管理制度，提高了巡线频次，以防管线泄漏事故发生而造成对土壤的污染。通过采取加强施工管理、施工物料集中堆放、固体废物及时清运等措施后，施工期基本不会对项目区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在正常运营期间，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管线试压废水、废弃管线、废弃加热炉及废弃油罐清洗废水、洗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管线试压采用了清洁水，该部分废水已经集输流程输送至孤东四号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标后已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废弃管线、废弃加热炉及废弃油罐清洗废水、洗井废水已经集输流程输送至孤东四号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标后已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了周边站场现有环保厕所。

本项目更新的管段采用了密闭输送，因此本项目管道运营过程不会排放废水，正常情况下对环境无影响。

2)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地面设施安装过程和管线敷设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车辆与机械产生的施工废气、管道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以及旧管道清管废气。经调查，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积、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定期洒水降尘、对土堆和建筑材料进行了遮盖，施工扬尘未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施工期采用了符合国家标准的汽油、柴油与合格的施工机械、车辆；焊接过程中采用了环保低毒焊条，减轻了施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旧管道清管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其排放量较小，经调查，施工现场均在野外，有利于污染物扩散，同时废气污染源具有间

歇性和流动性，未对局部地区的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目前该影响已消失。

本项目更新的管段采用了密闭输送，因此本项目管道运营过程不会排放废气，正常情况下对环境无影响。项目更新的原油外输泵主要会产生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通过密闭集输、加强设备管理，能够有效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噪声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运转噪声，本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随着施工的结束，该影响已消失，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经调查，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噪声设备主要有更新的外输泵。本项目外输泵采取了底座加固、加注润滑油等措施，有效降低了设备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均已得到妥善处置，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弃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更新的管段采用了密闭输送，因此本项目管道运营过程不会产生固废，正常情况下对环境无影响。本项目运营期外输泵维护保养时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委托山东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验收调查期间未产生废机油。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建立健全了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污收集系统，本项目已纳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东采油厂运维管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东采油厂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预案中包括上述环境风险事故的相关内容。

本工程落实了国家、地方及有关行业关于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方面相关规定，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施，设置了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管理机构，建立了安全保护、维护保养和巡检制度。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施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 其他设施

经调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

设施。

四、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工况记录

目前，本项目已竣工，调试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验收调查期间，对零号泵站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零号泵站厂界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零号泵站厂界硫化氢浓度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表明项目运行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经调查，废弃管道、废弃加热炉及废弃油罐清洗废水、洗井废水和新建管线试压废水已经集输流程输送至孤东四号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标后已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了周边站场现有厕所。施工期间的所有废水均已得到了有效处理，未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的建设与运行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进行了妥善处置，均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声环境影响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间选用了低噪声设备，有效降低了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未收到噪声投诉。验收调查期间，零号泵站外输泵均正常运行。运营期正常运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本项目的建设与运行未对周边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6、土壤环境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要求。各监测点的石油烃均未超标，说明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未对土壤环境造成危害和污染。

五、验收结论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认为黄河口湿地修复区域生产设备设施安全环保防护地面工程改造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 5 个工作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验收报告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3、加强日常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境风险总体受控。

七、验收组意见

- 1、补充编制依据；
- 2、核实管线穿跨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3、补充封井过程污染物识别及土壤监测情况；
- 4、补充防渗措施落实情况。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黄河口湿地修复区域生产设备设施安全环保防护地面工程）》

验收专家组

2025 年 12 月 20 日

李文玲
何海林
张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黄河口湿地修复区域生产设备设施安全环保防护地面工程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何明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东采油厂	15954687656	何明升
	验收监测单位	宣庭宽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66363235	宣庭宽
	验收调查单位	高晓静	山东碧霄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5953668693	高晓静
	设计单位	王辉辉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18605465751	王辉辉
	施工单位	王雷	北京石大东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8561220698	王雷
	环评单位	吴迪	胜利油田东强设备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678695828	吴迪
评审专家	孔英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13371519683	孔英	
	李美玲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13854608550	李美玲	
	白雪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18678631188	白雪松	
	张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	13305469671	张鹏	
	其他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建设。

黄河口湿地修复区域生产设备设施安全环保防护地面工程

改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2025年12月20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东采油厂组织相关单位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对《黄河口湿地修复区域生产设备设施安全环保防护地面工程改造》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并提出了整改意见，现将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整改意见：1、补充编制依据；

整改说明：已补充《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订）、《油气田开采废弃井永久性封井处置作业规程》（GB/T 43672-2024）等编制依据，见2 验收依据。

整改意见：2、核实管线穿跨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整改说明：已核实管线穿跨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3.1.2 （8）穿跨越工程。

整改意见：3、补充封井过程污染物识别及土壤监测情况；

整改说明：已补充封井过程污染物识别见5.2 污染放置和处置设施、6.5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及7.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已补充封井井场土壤监测情况，见6.4.5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整改意见：4、补充防渗措施落实情况。

整改说明：已补充防渗措施落实情况见6.7 防渗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专家组
2026年2月3日

何永光
张晓光
李连玲